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稳利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稳利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汇添富稳利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C 类、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574，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50，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575，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2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申购费：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

(2) 对于其他投资人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赎回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附件：汇添富稳利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稳利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 类、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 类、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3 点“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2%。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B 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